

#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通知

市局各科室、单位：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据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枣庄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4号）要求要求，在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要经局法制审核小组进行法制审核。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局法制审核小组设置及组成

局法制审核小组设在局政策法规和行政许可科，成员由局政策法规科人员与法律顾问组成，具体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意见。

### 二、法制审核的范围

各科室、单位做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行为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3.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4.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5.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 三、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2.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3. 认定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5. 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6.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7.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8.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 材料提交不完整或需进一步了解的, 由承办单位补充或作出说明。承办单位对认定的事实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四、法制审核的程序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 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将相关材料提交局法制审核小组。

2. 局法制审核小组认为事项属于本局执法权限, 基本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法律正确, 定性准确, 程序合法, 处理意见适当的, 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否则不予通过。

3. 行政执法决定经审核通过后, 由承办单位报其分管领

导批准后按程序制作送达。并将法制审核意见作为归档材料，与相关材料一并立卷归档。

特此通知。

附件：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28日

